



生命之歌

◎成都高新区新光小学六年级二班 罗睿佳

开篇点题，直接引出主题“生命之歌”。

自然是孕育生命的摇篮，它吟唱出了最惊艳的歌曲——生命之歌，这首歌中的生命有千千万万，而让我最受震撼的是校园里的那个小生命。

第二天早晨，我高兴地去探望小苗，竟然发现小苗被压弯了，苗叶贴在了地上，我大惊失色，急忙将它挖了出来。这才知道，有其他的植物在和它争抢养分。我们在校园中找了许多地方，终于选定了一处没有其他植物的地方，轻轻将它埋在了那里。

运用拟人的手法，将时间赋予生命，形象地描述了时间的流逝和小苗的成长。

日子匆匆，直到某一天的体育课，我碰巧走过那块地方，眼角闯进一抹翠绿，我惊异地望了望，那株小苗重新挺立，叶片回归翠绿。我大为惊讶，为它的坚毅。

生命之歌，永不停歇，这是世界上最动人的乐曲！

通过描述发现被遗忘的种子并种下，为后文小苗的成长埋下伏笔。

那天，春风拂出了动人的音符。我走在小路上，忽然发现一颗被时间遗忘的种子。我轻轻地捡起了它，仔细瞧了瞧，认不出是什么种子，于是叫上好友将它种在了土里。

我们每天为它浇水，轻轻地为它松土。时间从流水之间、指缝之间偷偷溜走。很快它就长成了一株茁壮的小苗。看着那棵小苗，我们高兴地欢呼，为它也付出的心血。小苗将校园点缀得更加生机勃勃。

通过描写小苗的成长过程，展现了生命的顽强和美好，同时表达了作者对生命的敬畏和喜悦。

评语

此文通过描述一颗被遗忘的种子在校园中顽强生长的故事，展现了生命的坚韧和美好。文章语言生动，情感真挚，通过细腻的描写和形象的比喻，将小苗的成长过程刻画得栩栩如生。同时，作者通过对比小苗遭遇挫折前后的变化，突出了生命的顽强和坚毅。

(指导教师：成都高新区新光小学 王弦)



回老家

◎成都市泡桐树小学二年级四班 蒋思闻

开篇即描绘了一幅生动的田园画面，绿油油的菜地让人仿佛置身于清新的乡村环境中，同时引出下文与好友相聚的情节，十分自然。

过年，最期待的就是回老家。到了老家之后，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绿油油的菜地，我的好朋友正和她的奶奶在拔菜呢！

《静夜思》《登鹳雀楼》等古诗，还会说各种水果的英语单词。我的外公也给了他竹竿做的“小马”，我们骑上各自的“马”，开开心心地一起玩。

通过嘟嘟背诵古诗和说英语单词的情节，不仅展现了嘟嘟的聪明可爱，也反映了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影响。

菜地离舅婆的房子还有一段路。小狗彬彬一见到我，就跑过来，让我给它挠痒痒。

晚上，小姨父带我们去拾柴，然后在铁盆里生火，他还教我们烤红薯吃。红薯还没烤熟，又来了一个小家伙，叫辰辰，他比嘟嘟小，十分调皮。我们用沙土堆起了沙堡，刚把造型堆好，辰辰一脚“咻”一下就把沙堡踩扁了，还抓我的头发，呜呜！

总之，回老家的这一天还是很开心的。

竹竿当马骑的情节充满了童趣，展现了孩子们天真无邪、无忧无虑的欢乐时光，同时也体现了外公对孩子们的疼爱。

逗了一会儿狗，我们跑到竹林里去玩，外公给我和好朋友一人砍了一根竹竿，我们把竹竿当马骑，跑来跑去，一点都不觉得累。这时来了一个小家伙，他叫嘟嘟。嘟嘟两岁了，因为爸爸妈妈是老师，所以他可以背

虽然有些许小插曲，但正是这些小朋友之间相处的细节，让文章更加贴近孩子们的真实生活，充满生活气息。

评语

这篇作文充满童真，很有画面感，呈现了一幅孩子眼中的农村年味图。逗小狗、烤火、堆沙堡等场景描写绘声绘色，嘟嘟、辰辰的人物描写特点鲜明，特别是把外公砍的竹竿当成“小马”骑的叙述，给人一种“孩子们的快乐真的简单”的心灵冲击，细细品读，令人回味。

(指导教师：成都市泡桐树小学 周彬)